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6〕29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落实《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6〕2号）要求，现就我县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自评范围

（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2025年度通过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我

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具体清单见附件1)。与上述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025年度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具体清单见附件2)。与上述省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与中央转移支付一同安排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随同中央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不再另行报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参照执行。

(三)市级专项资金。2025年度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具体清单见附件3)。与上述市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与中省转移支付一同安排的市县财政专项资金,随同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不再另行报送。

(四)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25年度通过年初预算下达的除人员类及公用运转类项目外,其余项目支出均按项目单独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县级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清单见附件4)。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00万元以上(含)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部纳入自评范围,单独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不单独填报,但需包含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反映。

(五)县级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涵盖所有县级一级单位,评价2025年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

包括年初批复的部门预算资金以及年度执行过程中经批准追加（或调整）的预算资金。

二、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县级各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要对照随同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或备案确定的 2025 年度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以及上级分解下达至我县或项目单位的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XX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自评表》”）（详见附件 5）。对于拆分为多个使用方向分别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资金，要按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分别填报《转移支付自评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转移支付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率。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A）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 $B/A \times 100\%$ ）。

（2）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3）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4）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

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7)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8)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对照总体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3.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 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4.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5.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县级各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及所属资金使用单位(二级单位)填写的《转移支付自评表》，逐

项形成本地区《转移支付自评表》，并形成区域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科室审核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参考格式见附件6）。

（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县级各主管部门对本级和所属资金使用单位（二级单位）填写的《XX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7）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本单位（系统）专项资金自评表，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科室审核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自评表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率、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参考格式见附件8）。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具体安排时拆分为多个使用方向分别下达的，要审核汇总形成该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三）市级专项资金。县级各主管部门对本级和所属资金使用单位（二级单位）填写报送的《XX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9）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本单位（系统）专项资金自评表，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0），报送县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审核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同时

抄送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市级专项资金在具体安排时拆分为多个使用方向分别下达的，要审核汇总形成该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四）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县级各主管部门对100万元以上（含）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9），并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重点说明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或超额完成）的原因、改进措施等。

（五）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由县级各部门汇总填报《XX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11），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2），重点说明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或超额完成）的原因、改进措施等。

三、绩效自评材料的报送及审核

（一）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材料报送。包括各项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由县级各主管部门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经县财政局归口管理业务科室审核签字后，按时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需填报《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附件13）、《2025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附件14），于4月15日前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按照《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社〔2022〕185号）有关要求执行。对涉密材料，请按保密工作要求报送。

（二）市级资金绩效自评材料报送。包括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由县级主管部门汇总，同时填写《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书面复核情况统计表》（附件15），于

2026年4月18日前报县财政局归口管理业务股室初审签字后，将自评材料和统计表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复核。

（三）县级资金自评材料审核。县级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审核工作由县财政局组织实施。4月20日前完成自评材料送审工作，自评材料包括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含正式函头的自评报告、可编辑电子文档、佐证材料电子版等）。县财政局归口管理业务股室对报送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审，初审签字后将资料报送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后依据上报的自评报告等资料，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自评质量及归口管理业务科室评分进行复核，审核、汇总《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书面复核情况统计表》（附件15），形成复核结果。

（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送。县级各主管部门要同步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自评模块填写和报送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由县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进行审核（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工作要求

（一）县级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是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确保自评结果完整、真实、准确、客观，及时认真整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严禁弄虚作假。未在自评清单中体现的相关涉密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比照执行，并严格按保密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增发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开展自评。中央和省级相关部门对绩效自评工作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县财政局归口管理业务科室应认真指导县级各主管部门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审核，按要求督促报送自评材料，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线上填报数据同线下正式文件盖章扫描件应保持一致。

（二）县财政局将对各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复核抽查，通报绩效自评相关情况，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申请、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自评结果与实际出入较大或绩效管理水平较差的资金使用单位（部门），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从严从紧考虑，问题严重的将按规定追究问责。

（三）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本级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工作（涉密及敏感项目除外）。县级各主管部门应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动态调整工作安排，稳妥做好绩效自评相关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量。部门自评工作结果报送、质量情况和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情况纳入县级各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范围。

联系人：预算评审中心 董晓波 电话：0917-4762780

附件：

- 1.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
- 2.2025 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清单
- 3.2025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清单
- 4.2025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清单
- 5.XX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6.XX 县 XX 中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参考

提纲)

7.XX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8.XX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9.XX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10.XX 市级专项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11.XX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2.XX 部门整体支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13.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14.2025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15.2025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书面复核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主管司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行政政法司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3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教和文化司
4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5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6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教育部	科教和文化司
8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	科教和文化司
9	就业补助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障司
1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障司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民政部	社会保障司
1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1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国残联	社会保障司
1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部	社会保障司
16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部	社会保障司
17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部	社会保障司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保障司
1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社会保障司
2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部	社会保障司
2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家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22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国家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23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司
2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司
25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司
26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司
27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司
28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	农业农村司
29	粮食风险基金	财政部	经济建设司
30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交通运输部	经济建设司

序号	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主管司局
31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交通运输部	经济建设司
3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综合司
3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社会保障司
34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二) 专项转移支付			
3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社会保障司
36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37	水污染防治资金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38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能源局	经济建设司
39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经济建设司
40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41	外经贸发展资金	商务部	经济建设司
42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部	经济建设司
43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44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5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水利部	农业农村司
46	彩票公益金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体育总局、农业农村部、中国残联	综合司、科教和文化司、社会保障司、农业农村司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7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资产管理司

2025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清单

一、一般公共预算			
序号	综合处	序号	教科文处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4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综合处 社会保障处	15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2	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	1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经济建设处		社会保障处
3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	就业补助资金
4	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1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	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19	公共卫生发展资金
6	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7	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20	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
8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1	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行政处	22	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9	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23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0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省市场监管局）	24	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1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处
12	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5	水利发展资金
	国防与政法处	26	农业专项资金
13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27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序号	综合处
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民政厅）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体育局）

2025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资金性质	资金管理处室	专项资金目录编码	专项资金目录名称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教科文科	350202	教育发展专项
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教科文科	350204	防震减灾专项
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教科文科	350241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文旅局)
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教科文科	350226	文物发展专项(文物局)
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经济建设科	360202	工业发展专项
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经济建设科	360213	经建科其他专项
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经济建设科	360203	交通运输专项
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经济建设科	360207	商贸专项
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农业农村科	370201	农业发展专项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农业农村科	370202	乡村振兴专项
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农业农村科	370203	水利发展专项
1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科	380220	社保科中省专款结转
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科	380201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
1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科	380203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
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科	380204	残疾人扶持专项
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科	380228	2025年春节慰问市级补助经费
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科	380205	优抚安置专项
1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科	380206	医疗保障专项
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科	380247	育儿补贴市级补助
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390203	自然资源与规划专项
2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390201	生态环境专项
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390204	应急救援专项
2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390223	大气专项
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390219	资环科中省结转资金
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科	390206	资环科秦岭保护专项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经济建设科	302901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综合科	302701	福彩公益金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综合科	312104	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综合科	302801	体彩公益金

附件 4

2025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文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2025年环境监测费	1300000
2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凤财办预〔2025〕7号	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治理项目宝市财办资环〔2022〕104号	1962000
3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凤财办预〔2025〕7号	凤县唐藏镇庞家河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宝市财办资环〔2022〕104号	1806700
4	凤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凤财办预〔2025〕1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	12612199
5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	凤财办预〔2025〕4号	2024年农村清洁能源替代运行县级补助资金	3000000
6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	凤财办预〔2025〕11号	2025-2026年采暖季农村散煤治理清洁取暖运行费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2000000
7	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16号	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1545700
8	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1号	2025年扩权强镇县对镇转移支付	1750784
9	凤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留凤关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240000
10	凤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州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区标准化厂房二期财政补助资金	1023000
11	凤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植物提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640000
12	凤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留凤关镇循环经济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328800
13	凤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凤财办预〔2025〕11号	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7200000
14	凤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州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312000
15	凤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植物提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6426000
16	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凤财办预〔2025〕5号	凤县国道穿村过镇及平交路口隐患治理	1083868
17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1号	2025年扩权强镇县对镇转移支付	1758992
18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58号	2025年凤县银昆高速岩湾康养中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590000
19	凤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凤财办预〔2025〕1号	凤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仁	11780000
20	凤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凤财办预〔2025〕11号	2025年县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46204.02
21	凤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凤财办预〔2025〕12号	2025年县财政对教育系统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00000

22	凤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凤财办预(2025)1号	2025年县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953795.98
23	凤县交通运输局	凤财办预(2025)5号	交通项目配套资金	1058759
24	凤县交通运输局	凤财办预(2025)8号	土地收储补偿	1082600
25	凤县交通运输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城乡客运公交营运补助	2846026.98
26	凤县交通运输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2025陈家岔至河口资源改建项目	7000000
27	凤县教育体育局	凤财办预(2025)11号	凤县教育体育局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	1836200
28	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5号	留凤关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规范化建设项目宝市财办资环(2023)103号	1500000
29	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8号	留凤关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宝市财办资环(2023)103号	1200000
30	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1号	2025年扩权强镇县对镇转移支付	1726777
31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1400000
32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困难群众救助	6586708
33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3550000
34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50000
35	凤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凤财办预(2025)1号	通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	1560239
36	凤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宝市财办预(2024)93号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120000
37	凤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凤财办预(2023)52号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凤财办预(2023)52号)	1230000
38	凤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凤财办预(2025)11号	2023年高标准农田省级配套资金(宝市财办农(2023)46号)	1254500
39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14007200
40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县城供水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1272000
41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2025年凤县林麝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核心区建设项目	7000000
42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2025凤县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奖补资金	3605575
43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凤财办预(2025)16号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1050000
44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凤财办预(2025)48号	2025年生态护林员(天保管护员)管护费	1324040
45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凤财办预(2025)4号	全县秦岭区域小水电站拆除奖补资金	2000000

46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高山冷凉蔬菜产加销供应链综合开发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1	1999200
47	凤县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凤财办预〔2025〕1号	行政中心服务费	4250000
48	凤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项目建设工程款	2670000
49	凤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新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800000
50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1号	扩权强镇县对镇转移支付	1898926.33
51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4号	张家窑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项目	1567500
52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16号	2025年双石铺镇草店村余家沟治理项目	1247100
53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11号	兴隆场村征地补偿项目	2511000
54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凤财办预〔2025〕1号	东岭周边污染补偿费2024年度	1830000
55	凤县卫生健康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计生事业阳光温暖工程	2618800
56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凤飞羌舞运营补助	4500000
57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凤凰湖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1	2758000
58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2025苏维埃政权旧址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项目款宝市财办建〔2022〕74号	3300000
59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凤财办预〔2025〕9号	2025年旅游宣传营销经费1	2515437
60	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凤财办预〔2025〕13号	凤县农村人居环境激励县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3446376.07
61	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凤财办预〔2025〕11号	凤县农村人居环境激励县项目配套资金	5000000
62	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凤财办预〔2025〕8号	凤县农村人居环境激励县县级配套项目	4500000
63	凤县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凤财办预〔2025〕1号	大病二次救助	4100000
64	凤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凤财办预〔2025〕1号	公务员住院医疗补助	2000000
65	凤县医院	凤财办预〔2025〕9号	中小學生药品销售零差率补助	1268300
66	凤县医院	凤财办预〔2025〕1号	财政定额补助	1852320
67	凤县医院	凤财办预〔2025〕4号	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宝市财办建【2019】66号	5000000
68	凤县医院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62000
69	凤县应急管理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2025嘉陵江流域尾矿库治理中央补助资金（2025年第二次）-宝市财办建〔2022〕244号	5000000

70	凤县应急管理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2025 嘉陵江流域尾矿库治理中央补助资金（2024 年第三次）-宝市财办建〔2022〕244 号	10000000
71	凤县中学	凤财办预〔2025〕1号	教育质量提升	2481935
72	凤县中医医院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中医医院医技综合服务楼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44000
73	凤县中医医院	凤财办预〔2025〕6号	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款	2000000
74	凤县中医医院	凤财办预〔2025〕12号	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补助	2410000
75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5号	凤县城区滨江慢行系统建设项目宝市财办建〔2023〕183号1	1235000
76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2025 凤县县城汉中路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4500000
77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32000
78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凤县县城至凤州段水生态治理与保护提升项目（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提升项目）	3000000
79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2025 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	8829610.56
80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凤县城区滨江慢行系统建设项目	3000000
81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0号	凤县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燃气管网等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宝市财办建〔2022〕156号	2000000
82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2025 凤县县城汉中路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宝市财办建〔2023〕113号	3300000
83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号	凤县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	2198000
84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2025 凤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宝市财办建〔2022〕156号	4000000
85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58号	凤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376000
86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2号	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	1733520
87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2号	2025 年度省级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基础性补偿资金宝市财办资环〔2025〕87号	2250000
88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2号	陕西秦岭八卦庙狩猎场俱乐部项目法律诉讼调解补偿款	3000000
89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13号	县城东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900000
90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财办预〔2025〕5号	凤县县城 7.16 水毁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宝市财办建〔2021〕99号	1200000
91	凤县自然资源局	凤财办预〔2025〕6号	教育土地收储	8089500

92	凤县自然资源局	凤财办预〔2025〕4号	项目资金（变更调查、国土空间监测、耕地恢复、土地勘界）	1493740
93	凤县自然资源局	凤财办预〔2025〕5号	凤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六个项目前期费用	2420000
94	凤县自然资源局	凤财办预〔2025〕4号	凤县林权数据整合汇交及平台建设费用	1513600
95	凤县自然资源局	凤财办预〔2025〕6号	教育土地收储	30000000
96	凤县自然资源局	凤财办预〔2025〕6号	教育土地收储	5000000
97	凤县自然资源局	凤财办预〔2025〕7号	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宝市财办资环〔2022〕128号	1725996.05
98	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宣传部	凤财办预〔2025〕1号	新闻媒体宣传费（媒体合作费）	1840000
99	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凤县司法局）	凤财办预〔2025〕8号	凤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经费	1800000
100	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凤县司法局）	凤财办预〔2025〕6号	综治中心房屋租赁费	2073229.2

XX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XX 市 XX 中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内容包括中央下达本县 XX 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县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 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附: XX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Xxx 单位

年 月 日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 ×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内容包括 × × 省级专项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 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资金投入、管理存在问题分析,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级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 × ×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Xxx 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9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 × 市级专项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安排情况、年度绩效设定目标情况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 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资金投入、管理存在问题分析,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级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 × ×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Xxx 单位

年 月 日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		—
										—		—
										—		—
										—		—
	金额合计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部门整体支出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自评等级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包括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等。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Xxx 单位

年 月 日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设主要绩效目标情况	主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自评得分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例：全省计划新建xxx所学校，改扩建xxx所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xxx万平方米，改造体育场地xxx万平方米，购置图书xxx万册，购置教学实验仪器设备xxx万台件，惠及学生xxx万人。校舍、食堂(餐厅)、体育场地等建设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xx%。校舍建设按时完成完成率xx%，设备采购按例2024年较上年下降xx%，学校、老师、家长、学生满意度要高于xx%。	例：2024年全省实际新建xxx所学校，改扩建xxx所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达到xxx万平方米，改造体育场地达到xxx万平方米，购置图书xxx万册，购置教学实验仪器设备xxx万台件，惠及学生xxx万人。校舍、食堂(餐厅)、体育场地等建设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xx%，设备采购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xx%。校舍建设按时完成完成率xx%，设备采购按例2024年较上年实际下降了xx%。学校、老师、家长、学生满意度均高于xx%。		
(二) 专项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1. 县级主管部门对照附件1《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填报我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整体情况。
 2. 全年执行数包括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省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预设主要绩效目标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表主要三级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保持一致；预算主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填写字数均控制在200字以内。
 3. 其他情况可在备注栏说明。

2025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序号	专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设主要绩效目标情况	主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自评得分	备注
			合计	省级 市县(区)					
一、一般公共预算									
						例：计划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xxx个，家庭农场经营主体xxx个，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xxx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达到xxx万亩，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了xxx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了xxx人次，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了xxx人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xxx个，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xxx%，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提升；未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超过xx%。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备注：1. 县级主管部门对照附件2《2025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清单》填报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整体情况。
 2. 全年执行数包括与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预设主要绩效目标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表主要三级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保持一致；预算主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填写字数均控制在200字以内。
 3. 其他情况可在备注栏说明。

2025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书面复核情况统计表

一、上级专项资金（按照中、省、市顺序填报）																		
序号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专项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县财政局初审情况			复核组复核情况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审核 发现问题	初审得分	绩效指标 总数	绩效指标 完成数	项目完 成率	审核发现 问题	复核得分
1																		
2																		
...																		
二、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序号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县财政局初审情况			复核组复核情况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审核 发现问题	初审得分	项目总 数	完成项目 数	项目完 成率	审核发现 问题	复核得分
1																		
2																		
...																		
三、县级部门整体支出																		
序号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电话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县财政局初审情况			复核组复核情况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审核 发现问题	初审得分	绩效指标 总数	绩效指标 完成数	项目完 成率	审核发现 问题	复核得分
1																		
2																		
...																		
部门盖章：							财政局股室负责人：							复核组组长：				

备注：1. “专项（部门）名称”至“自评得分”栏由部门汇总填写，与自评材料同步报送；“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初审情况”栏由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审核填写；“复核组复核情况”由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复核组审核填写。
 2. 上级专项资金名称按照年度专项名称填写，同一项专项合并填写一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一个部门汇总填写一行；部门整体支出一个部门汇总填写一行。
 3. 预算数、执行数需合并汇总时，直接累加计算；自评得分需合并汇总时，以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加权平均得分=Σ（某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资金总额×该项目自评得分）。
 4. 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以三级指标完成情况为统计口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完全一致或与目标值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本条指标计为完成。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以项目为单位统计，一个项目中所有指标的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完全一致或与目标值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该项目计为完成。
 5. 审核发现问题栏填写未报送自评材料、报送资料不完整、数据不准确、预算执行率低、偏离绩效目标多、自评结果不客观公正、质量不高等方面的问题。
 6. 其他情况可在备注栏说明。